

哈尔滨市财政局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哈财农〔2022〕18号

关于转发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

现将《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22〕18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印发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财农〔2022〕186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移民管理办公室，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将修订后的《黑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确保全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水库移民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包括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中扣除按规定发放给水库移民直补(每人每年600元标准)后的资金、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以及我省按照国家规定征收的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主要用于市(地)、县(市、区)(以下简称“市县”)和省直相关单位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相关政策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确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负责全省绩效管理总体工作，指导各市县财政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等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各地申报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的初审及汇总上报、核定大中型水库移民人数、编制全省项目资金相关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项目审查筛选、项目库建设等，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负责全省绩效管理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指导各市县发改、移民部门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各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及本行政区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各市县发改、移民部门主要负责组织申报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审核上报大中型水库移民人数、项目谋划、年度实施方案项目申报、项目库项目储备、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开展本行政区域绩效评价具体工作等。

第四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提高移民生产生活水平，增加移民收入。

支出范围包括：

- (一) 移民能够受益的生产开发项目；
- (二) 农业生产设施建设；

- (三)交通、供电、供水、通信和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
- (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 (五)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
- (六)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各种奖励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等支出。

第五条 各市县安排使用项目资金时，可按照因地制宜、优先解决突出问题的原则，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集中力量办大事，统筹实施有利于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增加移民收入、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的项目，实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六条 省级按照从严从紧原则，可在中央项目资金中列支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等费用，由省发展改革委统筹使用，并负责组织开展全省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工作。具体额度每年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商定，并履行投资评审程序，按投资评审结果确定列支额度。

第七条 项目资金除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署开展的重点任务外，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

- (一)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权重70%），以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核定的各市县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为依据。

(二) 对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贡献情况(权重10%),以省电力有限公司提供的上一年度各市县上缴的两项基金为依据。

(三) 解决水库移民重点工作任务及突出问题(权重20%)。围绕巩固拓展水库移民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移民增产增收,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根据《黑龙江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结合省发展改革委编制的年度实施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和试点示范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年度重点支持任务及资金分配意见。

国家定向安排我省的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按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分配,其他项目资金在因素法分配的基础上,结合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情况和上年度资金使用绩效、项目建设成效、预算执行率等进行综合平衡,体现结果导向。

第八条 在收到中央财政下达项目资金后,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应及时研究提出项目资金分解建议方案及绩效目标,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及时将资金指标和绩效目标下达到相关市县财政部门,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各相关市县发改、移民部门。

收到省财政下达项目资金后，市县财政部门要立即通知当地发改、移民部门，当地发改、移民部门应于 20 日内编制项目资金年度计划报送当地财政局，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市县财政部门根据同级发改、移民部门提出的并经当地政府批准的项目资金年度计划及时拨付资金。

第九条 各级财政、发改、移民部门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大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的督促力度，确保项目早建成，移民早受益，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落实财政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各级发改、移民部门要根据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项目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发改、移民部门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各级财政、发改、移民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接受上级

财政、发改、审计、监察、移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逃避。对经财政、发改、审计、监察、移民等部门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县，视整改情况减少资金分配额度或取消下年度项目资金分配资格。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等财政违法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各级财政、发改、移民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6 年。《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17〕41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12日印发

共印20份。